ICS 03.080.01
CCS A 90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230—2026

群众性活动智慧安保服务规范

Intelligent security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mass activities

2026－01－14 发布 2026－01－14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前期准备 2
6　现场安保要求 3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安通保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安通保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通城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佑谦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丛林、何艳、朱小建。

群众性活动智慧安保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群众性活动智慧安保服务的基本要求、前期准备、现场安保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群众性活动的智慧安保服务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170.1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安全评估

GB/T 33170.5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5 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170.1、GB/T 33170.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群众性活动 mass activities

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体育、娱乐、购物、集会等需求，由法人或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的各类临时性活动。

3.2

智慧安保服务 intelligent security service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视频监控、生物识别等智慧技术手段，结合传统安保措施，为群众性活动提供风险预警、人员管控、安全巡查、应急处置等全方位、智能化的安全保障服务。

4 基本要求

4.1 安保服务主体要求

4.1.1 提供群众性活动智慧安保服务的机构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办公设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保服务资质证书。

4.1.2 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应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4.1.3 安保机构组织应符合 GB/T 33170.5 的规定。

4.1.4 机构应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安保人员。专职安保人员应进行治安保卫相关的岗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应包括：

a) 安保工作基础知识培训；

b) 岗位工作程序培训；

c) 岗位工作技术方法培训；

d) 岗位工作设备仪器培训；

e) 安保工作法律法规培训；

f） 安保工作素质培训。

4.2 安保设备

应符合 GB/T 33170.5 的规定。

4.3 智慧安保系统要求

4.3.1 智慧安保系统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

4.3.2 视频监控子系统应实现活动现场全覆盖，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1080 P，具备夜视、移动侦测、异常行为分析等功能，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d。

4.3.3 人员识别子系统应支持人脸、身份证等多种识别方式，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响应时间不超过 1 s。

4.3.4 安检子系统应配备 X 光机、金属探测器等设备，设备性能符合产品要求，能准确检测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安检效率应满足活动人员入场需求。

4.3.5 应急指挥子系统应具备信息集成、指挥调度、视频会议、语音对讲、指令下达、进度跟踪功能，能实时接收各子系统上传的信息，包括视频画面、人员数据、预警信息、设备状态，支持多终端接入，包括指挥中心大屏、管理人员手机 APP、现场安保人员对讲机，实现对突发事件的快速指挥和处置。

4.3.6 数据分析子系统应能对活动人员数量、流量分布、人员行为等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和统计，为安保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4.3.7 消防预警子系统应配备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火焰探测器和可燃气体探测器，所有探测器与应急指挥子系统实时联动，发现火情应立即报警并显示具体位置，同时启动现场消防广播和喷淋设备。

4.3.8 通信保障子系统应支持 4G/5G 网络、无线对讲网络等多种通讯方式，4G/5G 网络覆盖率不低于 99%，无线对讲网络至少支持 50 个以上终端同时通话，通话距离不小于 1 km。

5 前期准备

5.1 活动风险评估

5.1.1 安保服务机构应在活动举办前，联合活动主办方、场地提供方等相关单位，开展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

5.1.2 风险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性质、参与人员、场地条件和社会环境。

5.1.3 风险评估应确定安全风险点、发生安全事故可能性和安全风险等级。

5.1.4 安保服务机构应结合现场检查和风险评估，制定工作方案。

5.2 安保方案制定

5.2.1 构成要素

安保工作方案的构成要素包括：

a） 组织领导：制定方案应明确执行安保任务的组织领导，包括指挥体系、运行模式和指挥权限；

b） 职责分工和力量部署：应将安保力量合理分组，分配不同的安保任务，使全体安保力量分工合理，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安保任务；

c） 工作阶段划分：应明确划分工作阶段，包括筹备阶段、临战阶段、实战阶段等；

d） 工作要求：方案应明确工作纪律，明确工作重点，加强教育培训。

5.2.2 方案内容

5.2.2.1 安保工作方案应包括人员管控方案、安检方案、巡查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a) 人员管控方案：明确入场、离场流程，设置合理的通道和出入口，采取分区管控措施；
b) 安检方案：明确安检位置、设备配置、人员安排和安检流程；
c) 巡查方案：明确巡查路线、频次、内容和人员职责；
d) 应急处置方案：明确突发事件的分类、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

5.2.2.2 安保工作方案应征求活动主办方、场地提供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各方确认后实施。

5.3 人员和设备准备

5.3.1 应根据安保工作方案，配备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和技术人员，明确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进行岗前培训和演练，确保人员熟悉安保流程和应急处置措施。

5.3.2 应对智慧安保系统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调试，确保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调试过程中发现设备故障，应立即进行维修或更换。调试完成后应进行系统联调，模拟活动场景，测试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和联动功能，确保系统整体运行正常。

5.3.3 备用设备应准备充足，以应对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

5.3.4 应准备必要的安保物资，如对讲机、应急照明设备、急救药品、警戒带、灭火器等，并确保物资完好有效。

5.4 场地准备

5.4.1 应联合场地提供方对活动场地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场地符合安全要求，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内容包括场地结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应急出口、照明设备等。

5.4.2 应按照安保方案，在活动场地设置合理的安检区域、观众区域、舞台区域、工作区域等，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指示标识，引导人员有序流动。

5.4.3 应对活动场地周边的交通进行梳理，设置临时交通管制区域和停车区域，协调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5.4.4 应对活动场地设施进行检查：

a) 对活动场地的消防设施进行专项检查，包括消防栓、灭火器、消防通道和喷淋系统；
b) 检查活动场地的电力供应系统，包括主电源、备用电源、配电箱和线路接口；
c) 协调交通管理部门在活动场地周边设置临时交通管制区域和停车区域。

6 现场安保要求

6.1 人员入场及安检

6.1.1 安检人员应在安全检查实施前到达各自岗位，在明显位置佩戴统一的安检岗位标识。

6.1.2 在封闭式场所实施安全检查的，应对场地进行清场和封闭控制，在入口处设置安全检查岗位，并设置人流缓冲区域。

6.1.3 应根据需安全检查人数和实际安全检查能力，及时调整安检人员和设备的数量。

6.1.4 安全检查的程序宜分为初检和复检：

a) 初检即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通过安全门，其携带物品通过 X 光行李检查仪检查；
b) 复检即经过 X 射线检查仪、安全门初检存在疑点的，应对物品和受检人人身进行复检。

6.1.5 复检仍不能排除疑点的，应当提交进一步处理。

6.2 车辆管控

6.2.1 应根据活动的性质和安全级别，安排车辆安检。

6.2.2 停车场应配备人员协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

6.2.3 智慧安保系统应对车辆在允许进入区域内的不当停靠、逆行等行为进行检测并做出有效提示，对于车辆进入超出授权等级允许区域的行为能够及时发出警示。

6.3 安全巡查

6.3.1 活动进行中，安保人员应加强对活动现场的巡逻和管控，维护现场秩序。应重点关注人员密集区域、通道出入口等位置。

6.3.2 安保服务团队应按照 “定时巡查+不定时抽查” 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巡查，定时巡查分为活动前巡查、活动中巡查和活动间隙巡查：

a) 活动前巡查：在入场前 1 h 完成，覆盖活动场地所有区域、设备机房、周边交通管制区域；
b) 活动中巡查：宜每 30 分钟 1 次，重点检查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应急出口、电力设备；
c) 活动间隙巡查：在活动中人员流动较大的时段开展，宜增加巡查频次至每 10 分钟 1 次，重点关注人员密集区域的秩序和安全。

6.4 应急处置

6.4.1 值守人员应熟悉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通知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置，并及时向活动主办方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6.4.2 应急值守期间，应保持通信畅通，确保与各岗位、相关单位之间的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6.4.3 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应急处置流程，调动相关人员和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7.1 服务评价

7.1.1 活动结束后，安保服务机构应组织活动主办方、场地提供方、参与人员等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7.1.2 服务评价可采用问卷调查、现场访谈、座谈会等方式进行，评价内容包括安保人员服务态度、专业技能、智慧安保系统运行效果、应急处置能力等。

7.1.3 应对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服务评价报告，明确服务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7.2 服务改进

7.2.1 安保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评价报告和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服务改进计划，明确改进目标、改进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间。

7.2.2 针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安保服务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如加强人员培训、优化安保方案、升级智慧安保系统等。

7.2.3 安保服务机构应定期对服务改进效果进行验证和评估，确保改进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服务质量持续提升。